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89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代　理　人　袁宜榛

債　務　人　溫永敬　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莊森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溫永敬、莊森妹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溫永敬、莊森妹已分別於92年10月8日、108年12月19日死亡，此有卷附債務人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